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文秀

代 理 人 王佑如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0791、9663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所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不得繼續強制執程序。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惟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卻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分別經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0791、96636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扣押聲請人所有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倘該等保單經債權人強制執行，除影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權

01 益，亦涉及聲請人日後經濟生活之重建，爰依消債條例第19
02 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
03 等語。

04 三、經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05 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6 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
07 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
08 有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可參。本院審酌上開條例第19條第
09 1項之規定，倘任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收取或移轉聲請人
10 所有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1 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
12 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將致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縱
13 經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進行更生程序，恐不能更生之目的，
14 更生程序亦難順利進行。因此，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
15 及聲請人之生活重建，本件應有為保全處分即停止臺北地院
16 113年度司執字第50791、9663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保單
17 之執行程序之必要。是以，聲請人所為聲請，即屬有據，應
18 予准許。

19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民 事 庭 法 官 廖 鈞 霖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洪 甄 廷